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周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联系电话: 029-87151671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陕西韵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金周鑫城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施工电梯无证操作等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5、28、33、62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法律条款),周至县城建监察大队作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陕西省建设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城罚字〔2023〕第CF026号)